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皖安监规函〔2018〕90号

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增补第四届 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依据《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法》（皖安监规〔2014〕15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增补第四届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组（以下简称专家组）成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参与安全生产地方法规、规章、政策、规划的研究、论证以及有关标准、规范等文件制定；参与安全生产学术研讨和专题调研，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参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宣传教育、职业病防治以及危险源、安全事故隐患评估工作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其事故调查分析并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参与安全生产科技项目验收、成果鉴定以及技术与产品的研发、推广工作；参与安全生产信息化、装备建设等项目技

术方案编制及其验收评审等工作。

(四)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,参与安全监管部门委派的其它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增补专业组组别和专家组成员

(一)在原非煤矿山、化工(包含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破器材)、职业健康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消防、交通运输、综合管理、信息化与装备等8个专业组基础上,增设工矿商贸(包含金属冶炼)、应急管理、政策法规、宣传教育等专业组,推荐专业组组成人员;

(二)增补原8个专业组的专家组成人员,提高专家组成员的专业覆盖面。

三、专家组成员的基本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,热爱安全生产事业,工作认真负责,坚持原则,作风正派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
(二)熟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,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;

(三)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
(四)能够接受工作委派,胜任并愿意承担安全生产专家工作;

(五)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。

四、有关推荐要求

(一)各市安全监管局推荐2-3名专家,省直管县推荐1-2名专家,省直有关部门、有关科研院所和省属企业推荐2-3名专家。

(二) 已是第四届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的不再推荐。

(三) 推荐人员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和近期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2 张, 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 填写《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》、《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1、2), 除“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外, 其它栏内容一律用电脑打印。

请各推荐单位对推荐的专家资料进行审查、汇总, 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我局规划科技处, 另发附件 1、2 的电子文档至 jlq902@126.COM

联系人及电话: 江亮光, 0551—62999525

地址: 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B 区 607 室

附件: 1.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
2.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推荐汇总表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6 月 6 日

附件 1

安徽省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 作时间	
职 务		职 称		毕业学校		学 历	
学 位		所学 专业		现从事 专业		党 派	
工作单位				办公地址	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电子信箱		邮 编	
单位性质	1.大专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2.科研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3.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4.政府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5.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个人简历							
具有专长的学科和领域			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推荐单位意见栏须加盖单位印章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